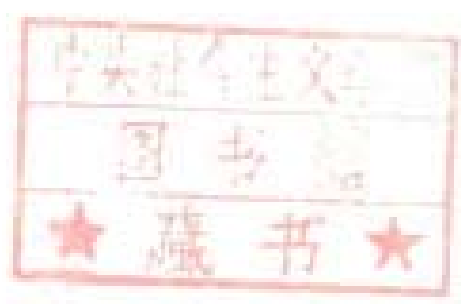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资本实证论

〔奥〕庞巴维克 著



F095.21/1

59323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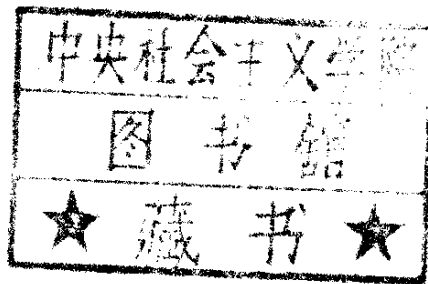
资本实证论

〔奥〕庞巴维克著

陈端译



200168567



商务印书馆

1983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资本实证论

〔奥〕庞巴维克著

陈 端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100

1964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3年3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323千
印数 7,900册	印张 14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1.60元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中譯本序言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西歐一些國家的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界，幾乎同時出現了一種所謂新學說：主觀價值論——邊際效用論。

本來，效用論起源很早。十七世紀英國的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家尼古拉·巴賈(Nicholas Barbon, 1640—1698)在其所著《貿易概論》(《Discourse of Trade》, 1690)中已經認為商品的價值不是由勞動決定而是由效用決定的。十八世紀意大利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弗爾南陀·加里安尼(Fernando Galiani, 1728—1787)著有《貨幣論》(《Della moneta》, 1750)一書。就在這本書中，他認為物品的價值似乎決定於該物品所滿足的需要的最重要性。與他同時，法國的啟蒙學者孔狄亞克(E. B. de Condillac, 1715—1780)在其所著《商業與政府的相互關係》(《Du commerce et du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s relativement l'un à l'autre》, 1776)一書中很明白地指出：物品的價值決定於需要，而且隨着需要的強度和物品的稀缺性而變化。因而使主觀價值論發展了一步。

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德國庸俗經濟學家赫爾曼·戈森(Hermann Gossen, 1810—1858)著有《人類交換法則及由此而生的人類行為準則的發展》(《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er daraus fließ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1854)一書。他在这本書中不但指明商品的價值決定於效用，而且还提出兩個所謂“規律”，即後來在資產階級經濟學界相當著名的“戈森規律”。

第一個“規律”是：隨着某種需要(比方說餓時想吃飯)的滿足，

消費者所感覺到的享受程度必逐漸遞減，直至最後達到飽和狀態。

第二個“規律”是從第一個派生的，也可以說是第一個“規律”的應用。第一個“規律”是指某種需要因利用某種物品而得到滿足時，消費者所感覺到的享受程度如何遞減而說的。第二個“規律”則是指各種需要都能得到滿足時，如何達到最大程度的享受。他的第二個“規律”是這樣的：如果一個人有選擇滿足各種需要的能力，但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完全享受它們，那末，不管各種享受的絕對程度如何不同，為了使他所享受的總量達到最大限度，他必須把所有需要都逐步使之滿足，而且在消費停止時，各種需要的滿足程度，即他的各種享受程度都相等。

可見，邊際效用論的最主要的“理論”基礎即“效用遞減規律”已經由戈森奠定了。但是，十九世紀五十年代還不是這種“理論”能夠得以廣泛流行的時候，因此，戈森生前終於默默無聞並不是偶然的。主要的原因是，當時的資產階級還沒有迫切地要把這種“理論”作為替它自己辯護的工具。

可是，到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情況就完全不同了。

第一，從這時候起，資本主義開始向它的最高也即最後階段發展，即從自由競爭占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向壟斷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發展。它所固有的種種內在矛盾日益尖銳起來。因此，資產階級向它的代言人——它所御用的經濟學家們提出一個任務：設法掩蓋資本主義的矛盾和“論證”資本主義可以萬古長存。

第二，正如馬克思所說：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資本主義的剝削和掠奪的加強，“人數不斷增長，為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機構自身所訓練、所聯合、所組織起來的工人階級的憤激反抗，也跟着在

增长”^①。巴黎公社敲起了資本主义末日的丧钟。它虽然失败了，但却指出了世界无产阶级应走的道路：用武力革命的办法推翻資本主义制度，并以无产阶级专政来建設新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这就使得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不得不千方百计地力图隱瞞资产阶级剝削无产阶级的事实。

第三，通过巴黎公社的实践和检验，馬克思主义已在国际工人革命运动中取得了支配地位。馬克思在1867年出版的《資本論》第一卷又在工人群众中得到广泛的传播，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們反对《資本論》的各种企图又都以失敗告終。因此，资产阶级又不得不向它的御用学者們提出一个重大任务：反对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論，首先反对它的劳动价值論和剩余价值論。

就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几乎同时在英、法和奥地利三国出現了有关主观价值論的著作：英国的杰文斯(W. S. Jevons, 1835—1882)于1871年发表了他的《政治经济学理論》(《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法国的瓦尔拉(M. E. L. Walras, 1834—1910)于1874年出版他的《純粹经济学要义》(《Element d'Economie Pure》)，奥地利的門格尔(K. Menger, 1840—1921)于1871年刊行了他的《国民经济学原理》(《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这三个人所发表的主观价值論，虽然基本上是大致相同的，但他們的遭遇却并不一样。瓦尔拉虽然是政治经济学中数理学派的一个极重要人物，又是所謂洛桑学派的奠基人，但是在他生前，他的著作並沒有得到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界的足够重視；杰文斯的命运也好不了多少，他几乎为馬歇尔(A. Marshall, 1842—1924)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41—842頁。

的“聲望”所淹沒了。只有門格爾不但建立了奧地利學派，而且他的影響也不僅限於奧地利經濟學界。這是因為：在那時代，從經濟上來講，奧地利固然還遠遠落後於英、法兩國；但在巴黎公社以後，無產階級革命中心已往東移，馬克思主義尤其是《資本論》在德奧工人羣眾中傳播得最為廣泛，德奧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們反對馬克思經濟學說的圖謀又都歸於可耻地失敗。由於這種原因，奧地利學派在同歷史學派經過一段時間的爭吵——它們之間的爭吵主要是由於反對馬克思經濟學說所採取的手法不同而進行的——以後，終於逐漸擴大其影響，也就不足為奇了。

門格爾雖然是奧地利學派的首創者，但是這個學派的理論却在龐巴維克(Eugen von Böhm-Bawerk, 1851—1914)的著作中才表現得最為完整。

(一)

龐巴維克在維也納大學學習以後，曾去德國萊比錫、耶拿等大學留學。從1881年起，先後在因斯布魯克和維也納大學任教。曾經三度擔任奧地利的財政部長(1895、1897—1898、1900—1906)。後來又回到維也納大學任教。1911年曾被選為奧地利科學院院長。

龐巴維克發表過不少有關經濟理論問題的論文、小冊子和專著。其中主要的有：

1.《經濟財貨價值理論綱要》(《Grundzüge der Theorie des wirtschaftlichen Güterwertes》, 1886)；

2.《奧地利的經濟學家》(《The Austrian Economists》, 1890)；

3.《價值、成本和邊際效用》(《Wert, Kosten und Grenznutzen》, 1892)；

4.《財貨價值的最后尺度》(Der letzte Masstab des Güterwer-

tes», 1894);

5. «馬克思体系的崩潰» («Zum Abschluss des Marxschen Systems», 1896)。

但是，他的最重要的著作却是二卷本的《資本与資本利息》 («Kipital und Kapitalzins», 1884—1889)。

第一卷題为《資本利息理論的历史和批判》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①，出版于1884年。从形式上看，这是一本专题的经济学說史——利息理論的批判史。他对从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起一直到与他同时代经济学家們的各种利息理論都有所論述和批評。但从实质上看，这却是一部从事攻击馬克思的劳动价值論和剩余价值論的著作。这一点，庞巴維克自己也曾經供认。在他看来，馬克思主义所以能够广泛地传播，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反对它（指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論——引者）的人力量太差”②。因此，必須要由像他那样力量“不差”的人来作有效的反对了。可見，庞巴維克是馬克思主义尤其是馬克思经济学說的疯狂的反对者。

第一卷既然以利息論的批判史为內容，当然为了“完美无缺”起見，他还必須正面說明他自己的关于这个問題的“理論”。这个任务在第一卷的結論中由他自己提出来了。他在那里是这样写着的：“我打算找出这个煩难問題（指利息問題——引者）的一个解决方法，没有什么捏造，也没有什么假定，只是简单地真实地企图从经济学的最简单的自然和心理原則中，推論利息形成的現象。

“我可以說，我以为概括全部真理的要素，就是‘時間’对于我

① 商务印书館已印行中文譯本(1959)，因系由英文譯本轉譯的，书名也随英譯改为《資本与利息》。这其实是不够确切的。

② 庞巴維克：《資本与利息》，第322頁。

們对財貨估价的影响。闡述这种議論要留待我另一部著作。”^① 这就是第二卷的主題和任务。

第二卷名为《資本实证論》(《Positive Theorie der Kapitale》), 第一次出版于1889年。

这第二卷是由《序言》、《导論》和七篇正文构成的。虽然他自己在《导論》中曾經指出,他的这本书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研究作为生产資料的資本即研究“生产資本”;另一部分研究利息問題,即研究“获利資本”。但从本书的内容来看,这七篇正文可以分为如下四部分:

第一,第一篇《資本的性质和概念》实系全书的导論。

这篇共有六章,他所着重說明的是关于資本的性质、作用和分类等問題。

他的出发点是人們的需要和需要的滿足即消費。他认为人們总是为求得需要的最大滿足而努力的。在他看来,人們既然有各种需要,那就必須求得滿足;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人們就不能不把自己的劳动作用于自然以生产能够滿足自己需要的物品。所以,他說:“一切生产的最終目的,是制造滿足我們需要的物品,亦即制造用于直接消費的財貨,或消費品。”(本书第53頁)他还进一步說明了生产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方法来进行,而最重要的可以分为二种:1.把劳动作用于自然因素以后,可以直接生产出供人們消費的物品——这是一种直接的生产,或如庞巴維克自己所說的“赤手空拳的生产”(第58頁)或“不用資本的生产”(第111頁);2.間接的生产,即人們的劳动不是直接生产消費品,而是先生产为制造消費品所必需的生产資料。这就是他所說的“資本主义的生产”(第58

① 庞巴維克:《資本与利息》,第351頁。

頁)。这样，他就引出资本。他說：“資本只是迂迴行程中某些阶段里出現的中間产物的集合体”(第58頁)，即生产資料而已。他把这种資本称为“生产資本”。这是他的关于資本的第一个概念。另一方面，他又认为資本是可以生产利息的物品，他把这种能够带来利息的資本叫做“获利資本”。这是他的关于資本的第二个概念。

他还指出，可以把“生产資本”叫做“社会資本”，把“获利資本”称为“私人資本”；前者同生产有关，后者則是属于分配方面需要研究的問題——利息問題。这就是他在《导論》中所以說要把这本书分为二部分的原因。

第二，即他在《导論》中所指的第一部分，也即题为《作为生产手段的資本》的第二篇。

这篇包括六章，主要說明两个問題：資本是怎样构成的？資本在生产过程发生怎样的作用？

关于第一个問題，他断言作为生产工具的資本是生产和积蓄的結果。在他看来，生产工具是由劳动和自然因素共同生产出来的。因此，要有生产工具，就非有劳动进行生产不可。所以，生产是資本形成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如果所生产的都是生活資料，而且这种生活資料生产出来以后全部被消費掉的話，那就不可能形成資本。所以，要形成資本，还必須有另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那就是积蓄。他一方面強調指出“认为資本的产生是由于人的‘單純的勤勉’，那是不正确的”(第145頁)；另一方面也着重說明“如果沒有从当前的使用中抽出收入的一部分，并把它‘积蓄’起来的話，那末，即使是最大的收入，也不能导致資本的形成。”所以，“生产和积蓄是資本形成的两个同样必要的条件；如果否认任何一方的合作，那就是一种片面的說法”(第146頁)。

庞巴維克关于第二个問題的看法是这样的：資本是人力和自

然力結合生产出来的物品积蓄起来的結果，所以它不是独立的生产力；但是它本身却是生产的。因为人們可以借助資本进行迂迴的、間接的即資本主义的生产来制造更多和更好的物品。他还认为，利用資本来生产具有两种同样重要的后果：有利的后果和不利的后果。所謂有利的后果是指这种生产能够提高生产力，能够比直接的生产制造出更多和更好的物品；所謂不利的后果是說进行这种生产要費更多、更久的時間(第111頁)。

这些就是他这本书第二篇的主要內容。

第三，在第三和第四两篇中所說明的是有关价值和价格的問題。

庞巴維克在《导論》中本来已指明，在研究了“生产資本”以后，第二部分应当討論“获利資本”即利息問題；为什么中間又插入价值論和价格論呢？

关于这个問題，庞巴維克曾在第二篇第六章末尾这样解释：为了闡明人們为什么能够而且願意积蓄，就不能不研究最重要而又最麻煩的价值理論。他认为价值論一方面可以求得一些合乎邏輯的結論以补充他的資本形成論，另一方面又可以为他自己的利息論奠定理論基础。

但是，如果我們注意到他写这本书的目的是同《資本与利息》一样，在于反对馬克思的经济学說，那就可以看出他所以采取这样的結構形式还有更深一层的原因。要知道，他写这二卷书的主旨和目的都是相同的。但他从事写作的角度和采取的手法不同：在第一卷里，他以批評家的姿态直接攻击馬克思的经济理論；在第二卷中，他却以“理論家”的身分建立系統的“新學說”来同馬克思的经济理論相对抗。从这第二卷的主題看来，他是妄图以他自己所創立的利息論来反对馬克思的剩余价值學說的。他明白，馬克思

的剩余价值学說是建立在科学的劳动价值論上的。因此，他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必须以所謂主观价值論来同科学的劳动价值論相抗衡。这就是他所以要在闡明“获利資本”以前插入价值和价格問題的原因。

第三篇是《价值論》，庞巴維克在这里用十章的篇幅說明了他的主观价值論——边际效用論。

第四篇《价格論》共七章，他在这些章內利用《边际效用論》和供求原理來說明他的均衡观点。

第四，即他在《导論》中所說的研究利息問題的部分。这部分包括第五、第六和第七篇。其中第五篇《現在与未来》共五章，是用“時間”这个因素來說明利息的起源的；第六篇共十章，这一篇的标题虽然是《利息的来源》，但从內容看，他是在說明利息的各种形态——他甚至认为地租也不过是一种特殊的利息（第六篇第八章）；第七篇《利率問題》共五章。正如在第四篇中他利用供求原理來說明价格一样，在这里他也利用这个原理來說明利率。

(二)

如前所述，庞巴維克是很重視价值論的。現在我們来看看他的价值論吧。

一提起价值，人們很自然地会想到，这指的是商品的价值，或者更确切些說，价值是由物来体现的商品生产者之間的生产关系，所以它是一个具有历史性的经济范畴。

但是，在这本《資本实证論》中，人們不但看不到討論这种生产关系的詞句，而且連“商品”这个詞也只是偶然地并且作为“物品”的同义异語用的。

他所說明的是物品的价值，或者更严格地說，是经济物品的价

值。就是說，他用“經濟物品”這個詞來代替“商品”這個經濟範疇。這種用語的更換是具有深意的，那就是為了更適於替資本主義辯護。

我們曾經指出：龐巴維克的出發點是需要和需要的滿足。他認為人們既然有需要，那就必須求得其滿足。但需要只能在消費特定物品時才能得到滿足。物品能夠滿足人們某種需要的這種性質，就是它的效用。這是使物品具有價值的一個極重要的原素。但是，他又認為並不是凡有效用的物品都有價值。他把物品分為兩大類：可以自由取用的物品和經濟物品。前者其量無窮，如陽光、空氣等，人們可以隨時取用，毫不受限制，所以這種物品是沒有價值的；後者其量有限，同人們的生活有極密切的關係，人們有了它在生活上就舒適，沒有它就不舒適，所以只有這種經濟物品才具有價值。可見，龐巴維克並不是從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而是以人同物之間的關係來說明價值的。

在他看來，經濟物品所以具有價值是由於它有效用而且其數量又是有限的。這決不是龐巴維克的創見，在他發表《資本實證論》很久以前，例如我們上面提到過的孔狄亞克，就早已有這種觀點了。不過，龐巴維克利用這種陳舊的觀點作為他論證價值問題的第一步，卻有他的特殊意圖：把價值問題從客觀的人類特定歷史階段上的經濟問題轉變為主觀的在任何歷史時代中人們心理上的感覺問題。從而根本不觸及資本主義的歷史特殊性。這是掩蓋資本主義矛盾的一種極方便的手法。

總之，他認為物品的價值由它的效用和數量構成。但是，每個人所有的某種物品的數量是多寡不一的，而且人們對這種物品的主觀欲求又是千差萬別的；那末這種物品的價值又如何決定呢？他用“心理原則”來解釋這個問題。

首先他根据人們心理上的感觉区别了需要种类和具体需要即对需要的具体感觉。所謂需要的种类是指按重要性不同而分級的各种需要；所謂具体需要則系指按一个人在特定条件下对某种需要具体感觉的不同而分級的程度。并且指出：“我們对物品所估的价值，和需要种类的分級毫不相干，只同具体需要的分級有关”（第162頁）。

其次，他根据戈森的“效用遞減規律”指出：如果某种物品只能滿足一种需要，那末在消費这种物品的过程中，每单位物品的效用是遞減的；如果某种物品可以滿足重要性不同的各种需要（例如在原始森林中的农民有五袋谷物，每一袋的效用是各不相同的〔參閱第168—169頁〕），那末，每单位物品的价值究竟由哪种效用来决定呢？他說：“决定物品价值的不是它的最大效用，也不是它的平均效用，而是它的最小效用”，这种最小效用就是維塞尔(F. von Wieser, 1851—1926)所命名的“边际效用”。所以他又說：“一件物品的价值是由它的边际效用量来决定的”（第167頁）。庞巴維克自己是极重視这个所謂“規律”的，他认为，这不仅是价值論的要旨，而且是一切交換行为和经济学說的基础。

所謂“边际效用”是在一个人所有的某种物品的每一单位都具有效用的条件下最后一单位所表示的效用，即最小效用。所以，某种物品的边际效用是同它的单位数有密切关系的；这种物品是否有价值，有多大价值，都由它的单位数通过边际效用来决定。庞巴維克根据这种情况归纳出一条“規律”：“一方面，要求滿足的需要越多和越强烈，另一方面，能滿足該需要的物品量越少，則得不到滿足的需要阶层就越重要，因而边际效用也越高。反之，需要越少和越不迫切，而能够用来滿足它們的物品越多，則更下层的需要也可得到滿足，因而边际效用和价值也就越低。”（第176頁）

現在，我們來看看龐巴維克的這個基本論點究竟有多少科學意味——究竟有沒有科學意味？

從上面簡單的敘述中可以看出，這個庸俗經濟學家是從人同物的關係、從人的心理感覺來說明價值問題的。而且他所說的人的心理不是社會上人的心理，而是孤立的個人的心理，例如在山林中打獵而失去同伴的孤獨者、在原始森林中的孤立農民等等個人的心理。因此，人的社會性和消費的階級性都被他抹煞了。其實在階級社會中，人及其消費都具有社會性和階級性。馬克思曾經極明確地寫道：“工人買馬鈴薯和婦女買花邊這兩者都是根據本人的意見行事的。但是他們意見的差別就是由於他們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不同，而這種社會地位的差別又是社會組織的產物。”^①

其次，人是社會的動物，無論那種孤獨的個人都只能存在於庸俗經濟學家們的幻想中，在事實上是從來沒有過的。這是因為人一離開社會就不能生存。龐巴維克在這本書中所說的孤獨獵人的麵包和在原始森林中農民的穀物究竟是從哪兒來的呢？如果離開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這個問題是無論如何都不能說明的。

再次，價值大小必須要有某種尺度單位來衡量。這是常識，誰也不會而且也不能否認的。試問：決定價值大小的“邊際效用”究竟用什麼尺度單位來衡量？這是一個可以致“邊際效用論”於死命的問題，是不僅在這本《資本實證論》中未能解決，而且無論龐巴維克自己、他的先輩和後繼者都無法解決的問題。

總之，根據上面簡要的分析，我們可以很明白地看出“邊際效用論”究竟有沒有科學意義了。

^① 馬克思：《哲學的貧困》。《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6—87頁。

上面所叙述和分析批判的是庞巴维克关于消费品价值决定的“理論”。現在我們再来看一看他关于生产資料或如他自己所說的生产性物品的价值决定的“理論”。

消费品是可以用来直接满足人們的需要的，庞巴维克正是根据这一点建立他的价值論的“要旨”。可是生产資料的价值究竟又是怎样决定的呢？要知道，生产資料是不能直接满足人們的需要的！他断言：生产資料的价值依然是由边际效用决定的；不过不是由生产資料本身的边际效用（因为它不能直接满足人們的需要，所以說不上有什么效用和边际效用）决定，而是由借助它所生产出来的生活資料的边际效用决定的。他的“論证”如下：

“和直接满足人类需要的消费品相比，一切生产性物品具有这一普遍的特征——它們只是間接地满足人类的需要”（第194頁）。在这两类物品之間“唯一的差別是，直接消費的物品，和滿足之間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而生产性物品，和最后依賴于它們的滿足之間，插入了一連串的中間成分，即它們的一連串产品”（第195頁）。因此，他把各种物品按照生产程序的先后分为不同的等級：第一級是消费品A；A是由生产資料生产出来的，这批生产資料就是第二級生产性物品組 G_2 ； G_2 也有生产它的生产資料，这就是第三級生产性物品組 G_3 ；后者还有生产它的生产資料，因而又有第四級生产性物品組 G_4 ，如此等等。他认为各級物品之間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如果沒有 G_2 就不能生产A； G_2 如果减少了，A也必因而减少。所以，“A的边际效用也依賴于 G_2 ，正如它依賴于产品A本身一样”（第196頁）。同样，如果沒有 G_3 和 G_4 ，也不会有 G_2 和A；前者如果减少，后者也必因而减少。所以，上述的边际效用也依賴于 G_3 和 G_4 。 G_2 和 G_3 等等就是上面他所說的中間成分或中間产品。他从此作出这样一个結論：“边际效用首先，也是直接地表现在最終

制成品的价值上。这就成为生产这个制成品的物品組的价值标准。后者又成为第三級物品組的价值标准，而第三級物品組最終又成为最后物品組的价值标准，即第四級物品組的价值标准。……起作用的总是同样一件东西——最終制成品的边际效用”（第197頁）。

这种論調既不符合经济学的常识，也是同现实经济生活背道而馳的。这里所必須說明的是生产資料价值同利用它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之間关系的問題。经济学常识告訴我們，生活实践也证实了，生产資料在生产过程中耗費掉的那部分价值是利用它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的一个构成因素。因此，前者是决定因素，后者是被决定因素。这个庸俗经济学家却把它們之間的因果关系弄顛倒了。

我們已经知道，庞巴維克解释消費品价值时是用孤立的个人心理上的感觉來說明边际效用和价值的，可是，当他研究生产資料价值时，就不能不使那种孤立的人跑到社会上来。因为这里牵涉到生产者。生产者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資料勢非到市場上去购买不可。从而他在进行生产以前，必須首先决定生产資料的价值。試問，在A尚未生产出来，A的边际效用也因而尚未确定的情形下，如何能用A的边际效用来决定 G_2 的价值呢？

庞巴維克說：这个問題并不难解决，“根据过去的考察或过去的经验，我們对产品的价值已经形成了某种意見，因而无需深入考察，即可以此作为我們对生产这些物品的生产手段的評价根据。例如一个木商为了做桶而买木料，不会費多长时间来考虑木料对他的价值。他估計从木料中能取得多少块桶板；他知道在当时市場情况下，桶板的价值是多少”（第197—198頁）。

从这个例子来看，庞巴維克本来应当以木桶的边际效用来决定桶板的价值，然后再以后者作为决定木料价值的标准的。可是，在他的說明中，木桶的边际效用並沒有提起，而只是根据桶板的价

值来决定木料的价值。須知，根据边际效用論者的“理論”來說，桶板是不能直接滿足人类需要，因而也就沒有直接的边际效用的。正因为如此，他不得不根据市場情况來說明桶板的价值。其实在市場上所形成的是桶板的价格而不是它的价值。也就是說，庞巴維克是根据桶板的价格来决定木料的价值的。可是，庞巴維克原来是企图以边际效用論为基础来“論证”价格形成的。現在，当他还没有說明价格問題时，却已把价格作为决定价值的因素了。

这里还必须順便指出：他的邏輯也是“妙不可言”、“深不可測”的。他既然明确地說：“A的边际效用也依赖于 G_2 ……也依赖于 G_3 ”和 G_4 （第196頁），那末按照普通的邏輯来推論，其結論应当是：由 G_2 的价值来决定A的价值。可是，他却提出一个相反的結論：应当由A的价值去决定 G_2 的价值！

以上是假定一批生产資料只生产一种消費品而說的。

如果一批生产資料不仅可以生产一种消費品A，而是可以生产几种消費品A、B和C；而且这几种消費品的边际效用又各不相等，比方說，A为一百，B为一百二十，C为二百。在这种情形下， G_2 的价值究竟由哪种消費品的边际效用来决定呢？他說，“一般說来，生产性单位的价值，是和該单位在经济上所能生产的一切产品中，具有最小边际效用的那个产品的边际效用和价值相适应的”（第200—201頁）。就是說， G_2 的价值是同A的边际效用和价值相适应的。这是我們上面曾經批判过的“边际效用論”的应用。不过我們还是要問，B和C的价值是否仍由它們自己的边际效用决定呢？他认为不是的，它們的价值都是由A的边际效用决定的。如何能由A的边际效用去决定B和C的价值呢？他說，这是通过 G_2 来間接决定的。其过程是这样：“首先，……由边际产品出发到生产手段，

再去决定生产手段的价值；然后……又……从生产手段出发，到生产手段可以生产的其他产品上面。因此，到最后，直接边际效用較高的产品，从其生产手段方面得到它的价值”（第202頁）。这就是說，首先由A的价值决定 G_2 的价值，即“产品的价值是决定的因素，而生产手段的价值是被决定的因素”（第202頁）；然后，再由 G_2 的价值去决定B和C的价值，因而生产手段的价值成为决定的因素，而产品的价值又变成被决定的因素了！这种說法的前后矛盾是极其明显的。

从上面所涉及的几个要点来看，已可以看出边际效用論是一种怎样的“理論”了。可是庞巴維克就是利用它来建立他自己的价格論和利息論的！

（三）

根据边际效用論，一种物品对于不同的人有大小不同的效用。因此每个人对这种物品的主观評价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同种类物品的每个单位在市場上所形成的价格却又都是相等的。那末究竟如何根据边际效用論來說明价格問題呢？

关于这个問題，庞巴維克在这本书中主要从两方面来論证：1. 价格是怎样形成的；2. 价格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

1. 价格的形成。

庞巴維克首先指出，一个人是否願意交換是以交換能否給他带来利益为轉移的。所以卖者只有在出卖品的价格至少等于而且最好是高于他自己对出卖品的主观評价时，才願意出卖。反之，买者則只有在购买品的价格至多等于而且最好是低于他自己对购买品的主观評价时，才願意购买。这并不是他的創見，而是早由加里安尼和孔狄亚克等所說明的交換是不等价的这一观点的翻版。

接着，他指出市場上交換的情況可以分為四類：1.孤立的交換；2.購買者之間單方面的競爭；3.出賣者之間單方面的競爭；4.賣買雙方面的競爭。比較複雜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對第四種情況下價格形成的說明。

他以馬市為例。現將他的馬市情況表抄錄如下（不過表中的那道橫線是我加上的）：

買 主	賣 主
A ₁ 對一匹馬的評價30鎊	B ₁ 對一匹馬的評價10鎊
A ₂ 對一匹馬的評價28鎊	B ₂ 對一匹馬的評價11鎊
A ₃ 對一匹馬的評價26鎊	B ₃ 對一匹馬的評價15鎊
A ₄ 對一匹馬的評價24鎊	B ₄ 對一匹馬的評價17鎊
A ₅ 對一匹馬的評價22鎊	B ₅ 對一匹馬的評價20鎊
<hr/>	
A ₆ 對一匹馬的評價21鎊	B ₆ 對一匹馬的評價21鎊10先令
A ₇ 對一匹馬的評價20鎊	B ₇ 對一匹馬的評價25鎊
A ₈ 對一匹馬的評價18鎊	B ₈ 對一匹馬的評價26鎊
A ₉ 對一匹馬的評價17鎊	
A ₁₀ 對一匹馬的評價15鎊	

根據“只有在交換給他帶來利益的時候，他才願意交換”（第206—207頁）這個所謂原則，必須買主對一匹馬的主觀評價大於賣主對它的評價時，交換才能成功。因為只有在這種情形下，交換對於雙方或者都有利益，或者對於一方雖然無利但卻也決不會有損失，而對於另一方却有更大利益。因此，在橫線以上的五對賣者和買者都是交換的成功者。其中以A₅和B₅的競爭能力為最小。因為假定馬價低於二十鎊，B₅就首先被淘汰；反之，如果馬價高於二十二鎊，則被淘汰的首先是A₅。所以，馬價必然在二十鎊和二十二鎊之間。在橫線以下的都是競爭的失敗者。其中以A₆和B₆這一對的競爭能力為最大。因為如果一匹馬的價格為二十一鎊十先令，B₆就立即參加競爭，因而出賣者共有六人，出賣的馬有六匹，而願意購買的卻只有從A₁到A₅的五個人。由於供大於求，馬價必然要

下降。假定降至二十一鎊，則 B_6 被淘汰而 A_6 立即參加競爭。這樣，在馬市上又會發生求大於供的現象，而使馬價漲到二十一鎊以上。所以， A_6 和 B_6 是失敗者之間競爭能力最大的，馬的價格也必然會在他們的主觀評價即二十一鎊和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間。總之，根據這個庸俗經濟學家的“理論”，馬的價格決不能高於 A_5 和 B_6 的主觀評價，也決不能低於 A_6 和 B_5 的主觀評價。因為如果馬的價格超出這個範圍“買賣雙方的平衡要遭到破壞，而過高出價和過低討價又不可避免地要使競爭繼續下去，直到價格被限定到所述的範圍以內為止”（第219頁）。他由此作出結論：“在雙方面競爭中，市場價格被決定在這樣一個範圍內：其上限由實際進行交換的最後的買主……和被排斥的最有能力的賣主……的評價來確定；其下限則由實際賣出貨物的能力最小的賣主……和被排斥的最有能力的買主……的評價來確定。”（第219頁）他把決定價格的上下限的這兩對賣買者叫做“邊際對偶”。因此，在經濟學說史上就把他的價格論名為“邊際對偶”論了。而由“邊際對偶”所限定的市場價格就是他所說的客觀交換價值。

對於龐巴維克的這種價格形成論，我們必須指出以下幾點：

第一，在這個表中，買者對於一匹馬的主觀評價只是表明馬價和對馬的需求量之間的关系（價格下降，需求量就增加，反之則減少），而賣主對於一匹馬的主觀評價則表明馬價和馬的供給量之間的关系（價格上漲，供給量就增加，反之則減少）。所以，他在这里不過重復着陳旧的庸俗的供求論罷了。

第二，龐巴維克在說明價格形成時，還提出了平衡論的觀點。如果價格高於其上限，則賣者多而買者少，結果價格就會因供大於求的不平衡而下降；反之，如果價格低於其下限，則買者增加而賣者減少，結果，價格又必然由於求大於供的不平衡而上升。所以，

价格一定会在供求平衡的状态下形成。这种平衡論也只是一种陈旧的庸俗观点，馬克思早就予以批判过：“曾有人武断地說……商品流通包含有卖和买的必然平衡。再没有什么还比这个教条更为幼稚可笑了。如果这是說实际完成的卖和买的次数相等，那就不过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同义反复。”^①

第三，庞巴維克本来是应当根据他自己的价值論來說明市場价格形成的原理的。可是，事实上，他却只是运用庸俗的供求原理和平衡論來說明市場价格的形成。实质上，他在这里把价格和价值混同起来了。可是，他决不会同意这种駁斥，因为他可以辯解說：虽然用供求关系來說明价格形成，但这是以主观評价为前提的。买卖双方对馬的主观評价是价格决定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就不能不进而討論下一个問題。

2. 价格的决定因素。

庞巴維克认为价格是由下列四个因素决定的：

- “1. 对物品的需要的数目(即需要程度)；
- “2. 买主对物品評价的数字(即需求强度)；
- “3. 提供出售的物品数目(即供給程度)；
- “4. 卖主对物品評价的数字(即供給强度)”(第228、229頁)。

这四个因素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第二、第四两个。先从第二个因素开始考察吧。

庞巴維克指出：买主对物品評价的数字只是表明买主比較对物品的評价和对等价物的評价而得到的一种关系。在市場上，这种等价物是货币。因此，这个因素是由买主对物品的評价和他对货币的評价这两个要素构成的。例如 A_1 对一匹馬的評价数字为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92—93頁。

三十鎊，這表明他對一匹馬的主觀評價比對一鎊貨幣的主觀評價大三十倍。

買主可以用他所欲買的物品來滿足他自己的某種需要，因而他對這種物品具有一定的主觀評價——這是龐巴維克的邊際效用論的應用，我們已經在前面分析批判過了，這裡可無須贅述。現在更成問題的是：買主對貨幣的評價究竟是如何決定的？要知道，貨幣是不能作為消費品直接用來滿足人們的需要的。依照邊際效用論的說法，買主雖然不能利用貨幣來直接滿足自己的需要，但他可以用貨幣買到能夠直接滿足需要的物品，因此，他也就可以間接地對貨幣作出主觀評價。

這種所謂解釋其實什麼也沒有說明，因為用來決定對貨幣作主觀評價的消費品，是要用貨幣去購買的，而且在購買時又不能不以這種消費品的價格存在為前提。這樣，以消費品價格的存在為前提決定貨幣所能購買的這種消費品的一定數量，再由這種消費品的邊際效用決定買主對貨幣的主觀評價，然後用它作為決定“買主的評價數字”的要素，最後又以後者作為一個決定價格的因素。這豈不是以價格的存在來說明價格的形成，等於什麼也沒有說明嗎？

龐巴維克以同樣的理由把第四個因素分解為賣主對出賣品的主觀評價和他對貨幣主觀評價這兩個要素。

賣主對貨幣的主觀評價，如同買主對貨幣的評價一樣，不能不以價格的存在為前提。這一點上面剛剛分析批判過了。現在我們要問：賣主對他要出賣的物品的評價又是如何決定的呢？依照邊際效用論的說法，賣主對出賣品的邊際效用等於零。因為他既然要把它出賣，當然就不用它來直接滿足他自己的某種需要，因而它對他也沒有什麼效用了。所以，賣主對於出賣品的主觀評

价是毫无作用的。这一点庞巴維克自己也不能不承认。他在第四篇第六章末尾很明白地指出：卖主对出卖品的評價不能影响价格；价格是根据最后的实际购买者的評價决定的。

庞巴維克本来应当“证明”卖主对出卖品的主观評價是决定价格的要素之一。可是他“证明”的結果却不得不承认，这个要素是毫无作用的！他为什么会說这样的廢話呢？这不仅仅因为他的边际效用論根本不能說明什么問題，而且还因为他热衷于替資本主义辯护把市場的真实情况歪曲了。

在这个庸俗经济学家看来，“在組織完善的大市場中”，出卖品都是卖主超过自己直接消費的多余物品。其实，在商品社会，尤其是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資本主义社会，这种所謂多余的物品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在这种社会中，生产者特别是資本主义的企业主根本不是为自己的消費而生产；他們在市場上购买商品也不完全是而且往往完全不是为自己消費的。庞巴維克的这种歪曲市場情况的說法，不过是重复在他的《資本实证論》出版以前一百几十年孔狄亚克的参加交換的双方“是以某种有余的物品，去交換某种必要的物品”的观点。但是，孔狄亚克的这种观点在当时就已经被勒·德洛因(Le Trosne, 1728—1780)所駁斥过了。①

(四)

价值論和价格論，是庞巴維克想借以說明他关于利息問題的理論基础。他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妄想建立所謂新的利息論。他自己曾經很明白地說：“利息理論是《資本实证論》的重点，……对利息現象，我必須提出一个完全属于开辟新領域的解釋”（第36

① 參看《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48頁正文和脚注22。

頁)。他甚至自我陶醉地吹牛：他的利息學說不是空洞的清談（第七篇第三章），人們沒有反對的余地（第六篇第九章）。

在龐巴維克的利息論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關於利息產生的原因問題。他的“時差”說就是用來說明這個問題的。

一提到利息，我們自然會想到：利息是由利潤派生的，是剩餘價值的一種表現形態；它一方面表現出借貸資本家和職能資本家之間的分贓關係，另一方面又表現出資本家階級對無產階級的剝削關係。可是，龐巴維克在這個問題上絲毫不涉及階級之間的關係，正如在價值問題上他不觸及商品生產者之間的關係一樣。他是根據人們的心理感覺再加上“時間”因素來說明利息產生的原因的。他說：

“現在的物品通常比同一種類和同一數量的未來的物品更有價值。這個命題是我要提出的利息理論的要點和中心。”（第243頁）他還指出：由於物品的客觀交換價值是由主觀評價的結果決定的，因此，現在物品也比同種類同數量的未來物品具有更大的客觀交換價值和價格；在現在物品同未來物品交換時，雖然種類相同，數量也相等，但由於它們的價格不等，因此未來物品必須對現在物品貼水，即支付利息。

這裡關鍵的問題是：為什麼現在物品的主觀評價和價格會比同種類同數量未來物品的大？他舉出三條“理由”來說明這個問題：

第一，由於“需要和需要供應的差別”。

他認為，現在物品是從現在的需要和滿足需要的物品之間的關係獲得價值的；而未來物品的價值則決定於未來的需要及滿足它的物品之間的關係。凡是現在比較困難和有急需的人以及未來的經濟情況會好轉的人，對於現在物品的主觀評價都要高些。對

他們來說，現在物品的價值必然大於同種類同數量未來物品的價值。龐巴維克也不否認對於經濟情況相反的人，即現在相當富有而將來的情況却可能不好的人來說，未來物品的價值要大於現在物品的價值。但是，他認為，這種人可以把現在物品保存起來以便滿足未來的需要。因此，即使在这种情形下，現在物品的價值也至少等於、決不會小於、而可能大於未來物品的價值。他根據上述種種情況作出結論說：“現在物品的價值必定比未來物品的價值相應地高一些，有一種相應的時間貼水”（第257頁）。這種時間貼水就是利息。

這第一個理由究竟能否成立呢？不能，絕對不能。

首先，他的這條所謂理由是建立在主觀價值論的基礎上。我們在上面已經分析批判過他的邊際效用論和價格形成論，證明那種“理論”是不能說明什麼問題的。因此，建立在那種“理論”上的這條“理由”當然也就不能成立。

其次，即使退一步設想，根據龐巴維克自己的觀點來看，人們對現在物品和同種類同數量未來物品的主觀評價所以不同，是由於他們的經濟情況在現在和在未來是不一樣的。有的未來的情況可能比現在好，有的則相反，現在的情況要好些；前者對現在物品的評價比較高，後者則對未來物品的評價比較高。這是龐巴維克自己也不能不承認的。既然如此，如何可以從這裡得出現在物品價值比較大的一般結論呢？

最後，龐巴維克固然曾經解釋說：後一種人可以把現在物品保存起來供未來的用途，因此他對未來物品的評價決不會高於對同種類同數量現在物品的評價。但是，未來物品難道真正只能滿足未來的需要嗎？依照他的意見，所謂現在物品是指能直接滿足現在需要的消費品，而未來物品只有當它變成為現在物品時才能供

人們消費。根据这种观点来看，生产資料是一种未来物品。可是，在商品社会，尤其是在資本主义社会，生产資料难道不能通过交换立即轉变为可以直接滿足人們需要的消費品嗎？这一点，就連庞巴維克自己也未必能加以否认。这样，他的第一条“理由”岂不是成为空洞的廢話！

他的第二条理由是“低估未来”。

庞巴維克断言：人們对于未来的欢乐和痛苦是不大重視的。“因此，对于被預定用来滿足未来需要的物品，我們給它一个实际上小于这些物品未来边际效用的真正强度的价值”（第257頁）。这就是說：对于未来物品的价值即使按照未来边际效用来决定也要打一个折扣。比方說，某种現在物品对于一个人的边际效用为一百，而同种类同数量的未来物品的边际效用由于上述第一条“理由”只等于八十。所以，这种物品的現在价值同未来价值之比为100：80。但是，又由于这个人“低估未来”，使得未来物品的边际效用由八十减少到七十，因此，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的价值之比就成为100：70了（第五篇第五章）。

人們为什么会“低估未来”呢？这在经济学上是无法說明的，而且也不是经济学所要研究的問題。这是一个心理学上的問題。这个資产階級辯護士儼然以心理学家的姿态，对这个問題提出三个所謂心理上的原因：1. 人們在設想自己未来的需要时考虑不周；2. 意志上的缺陷；3. 人的生命短促和多变。他并且以野蛮人、儿童、患有絕症者、处在危險状况下和从事危險事业的人等等的心理作为例证，来“证实”他所提出的原因。

这些人的心理究竟怎样，让心理学家們去判断吧！这里成为問題的是，社会上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們的心理是否也是这样的呢？庞巴維克虽然沒有直接提出这个問題，但却說了同这个問題有关

的話：“……在大多数情况下，当我们研究一般情况下的人的时候，同时当我们评价不久要获得的未来的物品……的时候，关于人生无常的考虑，据我看来完全不会发生直接影响。”（第260—261頁）这样，所謂“低估未来”的第三个原因即“人生无常”的作用，不是被别的什么人，而正是被庞巴維克本人所否定了！

关于引起“低估未来”的所謂第一个原因，即“我們在設想自己未来需要时，考虑得并不完善”（第259頁），只不过是他对資本家心理的歪曲描述。誰都知道，資本家所考虑的决不是什么自己未来的需要，而只是发财致富，即如何加强剝削工人以榨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庞巴維克所以要采取这样的手法也无非妄想掩盖資本主义的剝削关系而已。

至于引起“低估未来”的第二个原因，即所謂“意志上的缺陷”，其实并不是說明什么经济問題，而只是馬克思主义的这个死敌向工人射出的一支毒箭。他說什么“許多‘善良的人’都知道，在拿到工資的那一天将它花光，会給自己带来多么大的痛苦和穷困，然而他却沒有能力拒絕当时的誘惑，而将工資当天就花光了”（第259頁），“一个工人用星期六領到的一周工資，在星期日去飲酒，而其余六天却同他的妻子和儿女一道挨餓”（第258頁）。照这种說法看来，工人所以貧穷是完全由于他們自己的“意志上的缺陷”所造成的了！这种为資本家辯护而侮蔑工人的手法，簡直比仇視人类的馬尔薩斯更恶毒、更无耻！

总之，这第二条“理由”所根据的原因，或者为庞巴維克自己所否定，或者只是对資本家心理的歪曲，或者只是在对工人施放毒箭，所以，从经济理論上来說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他的第三条理由是“現在物品技术上的优越性”。

这条“理由”是同上面提到过的他所說的迂迴的、資本主义生

产有关的。在他看来，現在物品能够促成資本主义生产，从而制造出更多的消費品，这就表现出它在技术上的优越性。他自己是这样說明的：

假使一个人虽然有生产資料，但没有現在的消費品，他就不能进行迂迴的长期的生产，而不能不把他所有的生产資料用来生产消費品。如果这个人既有生产資料又有消費品，他就可以进行資本主义的生产，从而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例如，一个沒有生活資料只有两只空手可以当作生产手段的漁民，为了充飢，不能不用两只空手去捕魚(即进行直接的生产)。他每天只能捕到三条魚而且都吃掉了。如果他能借到九十条魚，并約定于一个月以后归还一百八十条。他用借来的魚維持一个月的生活，并在这期間内造出一只船和一张漁网。这样从下月起他就可用船和漁网来捕魚，每天就不止捕获三条而是能捕到三十条魚，在下月内一共可以捕到九百条，除偿还一百八十条魚以外，还有很多的剩余。因此，“他借到的九十条(現在的)魚对他的价值，不仅大大超过了九十条魚，而且甚至于还超过了他用来偿付債務的一百八十条(未来的)魚”(第275頁)。

很明显，庞巴維克的这种观点不过是所謂“資本生产力論”的变种。但是，这一点他自己决不承认，因为他是反对这种理論而主张“时差”說的。他坚持說，現在消費品技术上的这种优越性，决不能用生产力去解释。当然消費品是不能当作生产手段的。但从他自己所举的上述例子来看，那个漁民如果不借到現在的消費品(九十条魚)，他就不可能制成生产工具(船和漁网)，所以，依他自己的例子也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結論：現在的消費品是制造生产工具的一种手段。

其次，說人們有了現在的消費品就可以进行更長時間的、能生

产更多物品的资本主义生产，这也是很成问题的。因为虽然有了现在的消费品可以维持一段时间的生活，但是光靠两只空手也无法制造出生产手段来。因此，认为那个渔民借到九十条鱼以后，就可以用一个月的时间制造出船和渔网，从而每天能捕获到的鱼可以增加十倍等等都不过是毫无根据的诡辩。

这样，他的第三条“理由”又落空了。

庞巴维克妄图用他自己的利息论来反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他硬说：利息是由于人们对现在物品的评价大于对同种类同数量的未来物品的评价，从而前者的价值大于后者的价值，随着时间的消逝，未来物品逐渐变为现在物品而产生的。在他看来，既然利息是由于人们的主观评价不同和“时差”而产生的，所以马克思的剥削学说也就不能成立了。这就是他创造“崭新”的利息论的真正目的。一句话，他是把他自己的利息论作为反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的武器的。但是，如上面的分析批判所表明的，他的利息论的“要点和中心”，即现在物品比同种类同数量的未来物品有更大价值这一点所根据的三条“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因此，这个“要点和中心”也就不能不跟着垮台了。

(五)

庞巴维克在这本《资本实证论》中从需要和需要的满足出发，以人同物的关系为其研究对象。这就决定了他说明问题时所采取的特殊手法。例如，他以处在原始森林中孤独的人取用泉水的不同途径来说明所谓“赤手空拳”的生产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用在沙漠中旅行的人、失去同伴的单个猎人、在原始森林中的农民等等孤独者的心理感觉来说明所谓“效用递减规律”和“边际效用”；用儿童、野蛮人、赤手空拳的渔民等的心理来“论证”现在物品的价值

大于同种类同数量未来物品的价值。

当然，在研究经济問題时，想完全避而不談人同人之間的关系是絕對做不到的。在这本书中也有时讲到人同人的关系。但是，他所提到的人們之間的关系是各种物品所有者之間的交換关系。而且在他說明这种交換关系时依然是以人同物的关系为基础。他不但在說明馬市的情况时是这样，就連在說明資本家和工人之間的关系时也是这样。他曾經很明白地指出，資本家和工人都只是物品的出卖者和购买者。資本家卖给工人的是現在物品，他向工人购买的是工人的劳动可以生产出来的未来物品（第六篇第四章）。

这样一来，他的全部“理論”就好像一架凹凸鏡，把資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经济情况弄得面貌全非了。

可是，这一切手法对于这个资产阶级的辯護士和馬克思主义的疯狂的反对者是必要的。因为用这套手法来反对馬克思的经济学說和替資本主义辯護都是很“方便”的。

大家知道，馬克思是从資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的、具体的经济情况出发，用唯物辯证法，透过物的关系来研究人与人之間的生产关系，指出前者不过是后者的表現形态；并且从商品生产和交換的发展，說明了資本主义是如何产生，如何发展，以及如何由于其本身所固有的矛盾特别是无产阶级的和资产阶级之間矛盾的发展而必然趋于灭亡。对此，庞巴維克用他自己的“理論”来“反駁”說：重要的是人同物的关系，即使人与人之間也会发生关系，那也只不过是以前者为基础的一般交換关系，根本无所谓阶级之間的关系。而且即使处在原始森林中孤独的农民也可以有資本，所以資本，从而資本主义的生产，并不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当然也沒有历史过渡性。利息也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出現的現象，即使魯濱遜也是可以取得